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 年版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 年版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 年版/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8
ISBN 7-5341-2884-6

I. 浙... II. 浙... III. 中药炮制学—规范—浙江省—2005 IV. R28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539 号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 年版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

责任编辑: 卞际平

封面设计: 孙 菁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9.25 字数 813 000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41-2884-6

定价: (精) 198.00 元

前 言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 年版按照修订实施方案的要求,在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下,我局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在广泛征求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对所积累的资料进行反复的修改、审议,编写而成。

本版炮制规范在尽量与《中国药典》2005 年版及有关的中药材标准保持一致的原则下,收录的品种基本反映了我省临床配方的实际情况,有些本省习用的炮制方法同时予以收录。本版炮制规范收录中药饮片品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共收录 952 个品种。其中新增 65 个品种,包括 27 个常用品种,38 个不常用品种;修订了 365 个品种;删除了 5 个品种。本版由 1994 年版的不常用品种收为常用品种的有 4 个,由 1994 年版的常用品种收为不常用品种的有 45 个。

本版炮制规范在“质量可控、操作简单、标准完善”的前提下,合理地对 84 个品种增设了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及高效液相色谱法等现代的分析技术。其中薄层色谱法 23 项,显微鉴别 11 项,高效液相色谱法 3 项,挥发油测定 9 项,杂质检查 20 项,水分检查 9 项,灰分检查 8 项,其他 10 项,共计 93 项。

由于工作机构的组织有力,各参加人员的齐心协力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尽管任务重、时间紧,《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 年版的编写工作还是得以顺利有序的开展,基本达到了修订实施方案的目标和要求,并按时出版。现在,它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我们面前,将为我省中药饮片的监督管理工作及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版炮制规范为我省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及质量检验所依据的法定技术标准。为不断提高我省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的水平,希望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5 年 12 月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 2005 年版编写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委员：郑尚金

主任委员：陈时飞

副主任委员：陆光照 赵维良

委 员：来复根 马 新 郭增喜

戚雁飞 郭怡飏 宋旭峰

张 云 陈孔荣 罗国海

李水福 林 泉 徐锡山

胡松梅

编写组人员：戚雁飞 诸葛陇 郑建宝

应美芳

凡 例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 年版(以下简称“本规范”)是浙江省监管中药饮片质量的法定技术标准。本规范之“凡例”将各项目中的有关共性问题加以规定,以避免重复说明。“凡例”中的有关规定同样具有法定约束力。凡例和附录中采用“除另有规定外”这一用语,表示存在与凡例或附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在正文品种中另做规定,并按此规定执行。

本规范中涉及的检测方法,除正文中另有规定外,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05 年版一部(简称《中国药典》)凡例、附录项下的有关规定遵照执行,本规范不再重复规定。

名称及编排

本规范分前言、凡例、药材炮制通则、正文、附录、索引六部分。其中药材炮制通则扼要地介绍了常用炮制方法及工艺,炮制品规格标准;附录收录了“儿茶等 43 种进口药材质量标准”、“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毒性中药管理品种常用剂量”表、“毒性中药管理品种一次零售最高限量”表及“先煎、后下或包煎的中药”名单;索引包括中文索引、汉语拼音索引、拉丁名索引及拉丁学名索引。

本规范正文收载常用中药 750 种,收载不常用中药 202 种。按其药用部位编排,分为根、根茎类,果实、种子类,草类,花类,叶类,皮类,茎、木类,菌、藻及地衣类,树脂类,动物类,矿物类,其他类;对每一种常用中药分别叙述其品名、来源、炮制、性状、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处方应付、贮藏,有的还包括别名、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注意等项;不常用中药则分别叙述其品名、来源、炮制、功能,有的还包括注意项。各类中药又分别按名称笔画顺序排列。

项目与要求

每一种中药所载各项的含义如下:

〔品名〕 是指中文名、汉语拼音及拉丁名。中文名除个别品种外一般依据《中国药典》使用的名称,药典未收载者则采用本省习用名称。

〔别名〕 是指品名(正名)外的中医处方用名,或本省习用的其他名称。

〔来源〕 是指药材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名、学名、药用部位(矿物药注明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以及主要产地、采收季节、产地加工等。

药用部位一般是指已除去非药用部分的商品药材,采收和产地加工即对此而言。有的药材在产地即直接加工成饮片。

药材产地加工及炮制规定的干燥方法如下:烘干、晒干、阴干均可的,用“干燥”;晒干、阴干或不超过 60℃烘干的(即不宜用较高温度烘干的),用“低温干燥”;烘干、晒干均不适宜的,用“阴干或晾干”。

〔炮制〕 是指将药材通过净制、切制和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少数品种本省

传统的炮制方法与《中国药典》不同,本规范同时予以收载。

〔性状〕 是指中药饮片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与切面特征、质地、断面特征及气味等,其中有些特征需在放大镜下检视。炮制品的表面特征指表皮和切面的特征。有的饮片品种描述了完整药材的性状。

同一名称有多种来源的药材加工的同一规格的饮片,其性状有明显区别的分别描述。先重点描述一种,其他仅分述其区别点。分写品种的标题一般采用习用的药材名,没有习用名称者采用植(动、矿)物中文名。

同一药材加工的不同规格的饮片分别描述。

〔鉴别〕 是指检验中药饮片真实性的方法。包括经验鉴别、显微鉴别及理化鉴别。

〔检查〕 是指对中药饮片的纯净程度、有害、有毒或影响饮片质量的物质进行的限量检查。

〔浸出物测定〕 是指用水或其他适宜的溶剂对中药饮片中可溶性物质进行的测定。

〔含量测定〕 是指用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对中药饮片中含有的有效成分、指标成分或类别成分进行的测定。

〔性味与归经〕 多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部颁标准或中医药文献。以中医药学术语叙述。

〔功能与主治〕 多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部颁标准、中医药文献或中医临床用药经验。常以中医学术语叙述。

〔用法与用量〕 用法除另有规定外,是指汤剂(水煎内服)而言。用量则通常为成人一日常用剂量。

研粉吞服的中药饮片,照《中国药典》散剂微生物限度检查法(附录 X Ⅲ C)检查,应符合规定;研粉外用于烧伤或严重创伤的中药饮片,照《中国药典》散剂无菌检查法(附录 X Ⅲ B)检查,应符合规定。

〔处方应付〕 是指对中医处方用名所作的规定。

〔贮藏〕 是指中药饮片在贮存保管期间,为防止变质而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干燥处 系指相对湿度在 45%~75%的环境;

阴凉处 系指温度不超过 20℃的环境;

密闭 系指将容器密闭,以防止尘土及异物进入。

〔注意〕 是指药材炮制及饮片检验过程中与质量密切相关的因素以及必须重视的劳动保护,使用中药饮片时的禁忌、毒副作用和其他需要遵循的有关规定。

“毒性中药”为国务院 1988 年颁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之“毒性中药管理品种”所列入的中药,在生产、储运、经营、加工、使用时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检验方法和限度

本规范收载的中药饮片,均应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如采用其他方法,应将该方法与规定的方法做比较试验,根据试验结果掌握使用,但在仲裁时仍以本规范或《中国药典》规定的方法为准。

标准中规定的各种含量和限度数值,不论是百分数还是绝对数字,其最后一位数字都是有

效位。

试验结果在运算过程中,可比规定的有效数字多保留一位数,而后根据有效数字的修约规定进舍至规定有效位。

对照品与对照药材

对照品、对照药材系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的标准物质。对照品、对照药材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制备、标定和供应。对照品除另有规定外,应置五氧化二磷减压干燥器中干燥 12 小时以上使用。

对照品、对照药材均应附有使用说明书,标明质量要求、使用期限和装量等。

计 量

本规范试验用的计量仪器均应符合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规定,并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本规范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

长度 米 m 厘米 cm 毫米 mm 微米 μm 纳米 nm

$1\text{m}=10^2\text{cm}=10^3\text{mm}=10^6\mu\text{m}=10^9\text{nm}$

体积 升 L 毫升 ml 微升 μl

$1\text{L}=10^3\text{ml}=10^6\mu\text{l}$

质(重)量 千克(公斤)kg 克 g 毫克 mg 微克 μg

$1\text{kg}=10^3\text{g}=10^6\text{mg}=10^9\mu\text{g}$

(2)温度以摄氏度($^{\circ}\text{C}$)表示:

水浴温度 除另有规定外,均指 $98\sim 100^{\circ}\text{C}$;

热水 系指 $70\sim 80^{\circ}\text{C}$;

微温或温水 系指 $40\sim 50^{\circ}\text{C}$;

室温 系指 $10\sim 30^{\circ}\text{C}$;

冷水 系指 $2\sim 10^{\circ}\text{C}$;

冰浴 系指约 0°C ;

放冷 系指放冷至室温。

(3)百分比用“%”符号表示,系指重量的比例;但溶液的百分比,除另有规定外,系指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乙醇的百分比,系指在 20°C 时容量的比例。此外,根据需要可采用下列符号:

% (g/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 (ml/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ml/g) 表示溶液 100g 中含有溶质若干毫升;

% (g/ml) 表示溶液 100ml 中含有溶质若干克。

(4)液体的滴,系在 20°C 时,以 1.0ml 水为 20 滴进行换算。

(5)溶液后标示的“(1 $\rightarrow$ 10)”等符号,系指固体溶质 1.0g 或液体溶质 1.0ml 加溶剂使成 10ml 的溶液;未指明用何种溶剂时,均系指水溶液;两种或两种以上液体的混合物,品名间用

半号线“-”隔开,其后括号内所示的“:”符号,系指各液体混合时的容量比例。

(6)本规范所用药筛,选用国家标准的 R40/3 系列,分等如下:

筛号筛	筛孔内径 μm (平均值)	目号
一号筛	2000 $\pm$ 70	10 目
二号筛	850 $\pm$ 29	24 目
三号筛	355 $\pm$ 13	50 目
四号筛	250 $\pm$ 9.9	65 目
五号筛	180 $\pm$ 7.6	80 目
六号筛	150 $\pm$ 6.6	100 目
七号筛	125 $\pm$ 5.8	120 目
八号筛	90 $\pm$ 4.6	150 目
九号筛	75 $\pm$ 4.1	200 目

粉末分等如下:

最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一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三号筛不超过 20%的粉末;

粗粉 指能全部通过二号筛,但混有能通过四号筛不超过 40%的粉末;

中粉 指能全部通过四号筛,但混有能通过五号筛不超过 60%的粉末;

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五号筛,并含能通过六号筛不少于 95%的粉末;

最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六号筛,并含能通过七号筛不少于 95%的粉末;

极细粉 指能全部通过八号筛,并含能通过九号筛不少于 95%的粉末。

精 确 度

试验中供试品与试药等“称重”或“量取”的量,均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精确度可根据数值的有效数位来确定,如称取“0.1g”,系指称取量可为 0.06~0.14g;称取“2g”,系指称取量可为 1.5~2.5g;称取“2.0g”,系指称取量可为 1.95~2.05g;称取“2.00g”,系指称取量可为 1.995~2.005g。

“精密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千分之一;“称定”系指称取重量应准确至所取重量的百分之一;“精密量取”系指量取体积的准确度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该体积移液管的精度要求;“量取”系指可用量筒或按照量取体积的有效数位选用量具。取用量为“约”若干时,系指取用量不得超过规定量的 $\pm 10\%$ 。

恒重,除另有规定外,系指供试品连续两次干燥或炽灼后的重量差异在 0.3mg 以下的重量。干燥至恒重的第二次及以后各次称重均应在规定条件下继续干燥 1 小时后进行;炽灼至恒重的第二次称重应在继续炽灼 30 分钟后进行。

试验中规定“按干燥品计算”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取未经干燥的供试品进行试验,并将计算中的取用量按检查项下测得的干燥失重(或水分)扣除。

试验中的“空白试验”,系指在不加供试品或以等量溶剂替代供试液的情况下,按同法操作所得的结果;含量测定中的“并将滴定的结果用空白试验校正”,系指按供试品所耗滴定液的量(ml)与空白试验中所耗滴定液量(ml)之差进行计算。

试验时的温度,未注明者,系指在室温下进行;温度高低对试验结果有显著影响者,除另有

规定外,应以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为准。

试药、试液、指示剂

试验用的试药,除另有规定外,均应根据《中国药典》附录试药项下的规定,选用不同等级并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试剂标准。试液、缓冲液、指示剂与指示液及滴定液等均应符合《中国药典》附录的规定或按照附录的规定制备。

试验用水,除另有规定外,均系指纯化水。酸碱度检查所用的水,均系指新沸并放冷至室温的水。

乙醇未指明浓度时,均系指 95%(ml/ml)的乙醇。

酸碱性试验时,如未指明用何种指示剂,均系指石蕊试纸。

药材炮制通则

药材炮制系指将药材通过净制、切制或炮炙等操作,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以适应医疗、调配和制剂的需要,保证用药安全和有效。

炮制药材用水,应为饮用水。炮制药材除另有规定外,应符合下列有关要求。

一、净制

净制即净选加工。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选用下列方法达到质量标准。

1. 挑选 用手分离药材和杂质;或将药材大小、粗细分类,便于其他炮制处理。
2. 筛选 选取适宜筛号,以筛去药材中夹杂的泥沙、石屑和其他杂质。
3. 风选 利用风力分离药材和杂质。
4. 淘洗 用清水淘洗药材,以除去其附着的泥土、非药用部位等杂质。某些质地疏松、气味芳香、有效成分易溶解于水及易分解变质的药材,应快速淘洗,习称“抢水洗”,以免影响药效。
5. 漂 将药材置多量水中,并适时换水,以除去药材中的部分毒性成分、盐分、腥臭异味等。
6. 刷净 用刷子除去附着于药材表面的茸毛和其他杂质。
7. 刮除 用刀或其他利器刮去附着于药材表面的粗栓皮、甲衣及其他杂质。
8. 剪切 用剪刀剪去药材中的非药用部位。
9. 燎 将药材置火焰上短时间灼烧,使药材表面的须根、毛茸等迅速受热焦化而内部不受影响。

二、切制

切制系指经净制的药材,除鲜切、干切者外,用水浸润使其质地柔软后,切制成一定规格的片、段、块、丝等。经净制或切制后的药材称“净药材”。在中药炮炙、调配、制剂时,均应使用净药材。

切制的方法如下:

1. 水浸 将药材置水中浸泡,使其内外一致地湿润软化,便于切制。一般用于质地坚硬的药材。操作时应根据药材大小、粗细等予以分档处理,并根据气温、药材的大小、质地等,控制浸泡时间,应少泡多润,防止有效成分流失。
2. 湿润 将药材用水浸湿或喷淋后,置阴凉处或适宜的容器内,保持其始终处于湿润状态。必要时可定时淋水或上盖干净的湿麻袋或编织袋等,使水分渗入药材内部而致其软化,便于切制。操作时应根据天气的温度、湿度变化及药材大小、质地等,控制湿润时间,以免药材发酵、霉变。

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也可采用真空湿润法将药材润透。

3. 切 药材切制品有片、段、块、丝等。其厚薄、长短、大小、宽窄通常为:

片 厚片 2~4mm,薄片 1~2 mm,极薄片 0.5mm 以下;

段 长段 10~25mm,短段 5~10mm;

块 8~12mm 的方块;

丝 皮、根、木类药材丝宽 2~3mm,叶类药材丝宽 5~10mm。

药材切后应及时干燥,以保证质量。干燥温度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超过 80℃。含挥发油的芳香性药材,应低温干燥,不得超过 60℃。干燥后,通常需筛去尘土、碎屑。

4. 镑 将坚硬的药材,用机械或特制的工具镑刀刨成薄片或极薄片。

5. 劈 将坚韧的大块药材,用利刀对半劈开,或将其劈成小块、丝条状等。

6. 粉碎 将净药材用器械粉碎成规定粗细的颗粒或粉末。

三、炮炙

炮炙是将经净制或切制的药材进一步作如下规定的方法和要求操作。

1. 炒制 炒制分清炒和加辅料炒。炒时应注意火力均匀,不断翻动。掌握温度、时间及程度。

(1)清炒 根据炒制时间和温度的不同分为炒黄、炒焦等。

炒黄 取净药材置热锅中,用文火炒至表面微黄,略具焦斑或能嗅到药材的固有焦香气味时,取出,摊凉。

炒焦 取净药材置热锅中,先用文火,后用武火炒至表面焦黄色,断面色加深时,取出,摊凉。

(2)加辅料炒 根据辅料不同分为麸炒、土炒、米炒等。

麸炒 取规定量的麸皮或蜜炙麸皮,置热锅中翻动,待其冒烟,投入净药材,迅速翻炒,至表面呈深黄色或色变深时,取出,筛去麸皮,摊凉。

土炒 取伏龙肝细粉,置热锅中翻动,待其轻松滑利,投入净药材,炒至表面呈土黄色时,取出,筛去伏龙肝,摊凉。

米炒 取规定量的米,洗净,置热锅中翻动,待其热气上冒,投入净药材,炒至色变深或米呈焦黄色时,取出,筛去米粒,摊凉。

2. 煮 取净药材与水或规定量的辅料加热共煮,通常煮至液体完全被吸尽,或切开药材内无白心时,取出,干燥。

毒性中药煮后的剩余汁液,除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弃去。

3. 蒸 取净药材,加入规定量的液体辅料(清蒸除外),拌匀,吸尽,置适宜的容器内,密闭,加热蒸透或至规定程度时,取出,干燥。

4. 炖 取净药材,加入规定量的液体辅料,置适宜的容器内,密闭,隔水加热或用蒸气加热,炖透或炖至辅料完全被吸尽时,取出,干燥。

5. 焯 取净药材投入沸水中,翻动片刻,取出。有的种子类药材,焯至种皮由皱缩至舒展时,取出,搓去种皮,干燥。

6. 炙 除另有规定外,炙的常用方法和要求如下:

蜜炙 取规定量的炼蜜,加适量开水稀释,与净药材拌匀,稍闷,吸尽,用文火炒至不粘手时,取出,摊凉。

酒炙 取规定量的酒,与净药材拌匀,稍闷,吸尽,用文火炒至香气逸出、色变深时,取出,摊凉。

醋炙 取规定量的醋,与净药材拌匀,稍闷,吸尽,用文火炒至色变深时,取出,摊凉。

盐水炙 取规定量的食盐,加适量水溶解,沉淀,倾取上清液,与净药材拌匀,稍闷,吸尽,用文火炒至微具焦斑时,取出,摊凉。或先将净药材炒至规定程度时,喷淋盐水,炒干,取出,摊凉。

姜汁炙 取规定量的生姜洗净,捣烂或切片,加水适量,压榨取汁,姜渣再加水适量,重复压榨一次,合并汁液,称为“姜汁”。如用干姜,捣碎或切片后加水煎煮两次,合并煎液,滤过,取滤液。

取净药材,与姜汁拌匀,吸尽,用文火炒至色变深,或与姜汁拌匀后煮至规定程度时,取出,摊凉或晾干。

酥炙(油炙) 取油加热至沸,投入净药材,炸至酥脆时,取出,摊凉。

血炙 取动物血,加适量酒稀释,与净药材拌匀,稍闷,吸尽,用文火炒干,取出,摊凉。

药汁炙 取作为辅料的净药材,按规定量加水,煎煮两次,合并煎液,滤过,取滤液,称为“药汁”。

取净药材,与药汁拌匀,吸尽,用文火炒或煮至规定程度时,取出,摊凉或晾干。

7. **煨** 取净药材,用适量面粉或湿纸层层包裹,加热至规定程度时,放凉,剥去包裹物。

8. **烫** 除另有规定外,烫的常用方法和要求如下:

沙烫 取洁净的沙子,置热锅中翻动,待其滑利,投入净药材,用武火炒至表面鼓起或质地酥脆时,取出,筛去沙子,摊凉。或趁热投入规定的液体辅料中,淬透,取出,干燥。

蛤粉烫 取蛤粉,置热锅中翻动,待其滑利,投入净药材,用武火炒至表面鼓起或质地酥脆时,取出,筛去蛤粉,摊凉。

滑石粉烫 取滑石粉,置热锅中翻动,待其滑利,投入净药材,用武火炒至表面鼓起或质地酥脆时,取出,筛去滑石粉,摊凉。

烫制毒性中药后的辅料,应弃去。

9. **煨** 除另有规定外,煨的常用方法和要求如下:

明煨 取净药材,砸成适度小块,置无烟炉火上或适宜容器内,煨至酥脆或红透时,取出,摊凉。砸碎。

含有结晶水的盐类药材,不要求煨红,但须失去结晶水,或全部松泡,形成蜂窝状的块状固体。

贝壳类药材,待其臭气逸出后,再煨至规定程度,取出,摊凉。砸碎。

煨淬 取净药材至红透时,立即投入规定的液体辅料中,淬酥(如不酥,可反复煨淬至酥),取出,漂净,干燥。砸碎。

煨制时应注意煨透,使药材质地酥脆易碎,并不得用煤直火煨制药材。

10. **制炭** 除另有规定外,制炭的常用方法和要求如下:

炒炭 取净药材,置热锅中,用武火炒至浓烟上冒,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或至规定的程度时,微喷水,灭尽火星,取出,晾干。

煨炭(扣锅煨) 取净药材,置锅中,上覆一较小的锅,两锅连合处用盐泥密封,盖锅上压一重物,以防锅内气体膨胀而冲开盖锅。并在盖锅的锅脐处放米少许,加热煨至米呈焦黄色时,熄火,放凉,取出。

制炭时应注意“存性”，防止灰化。

11. 复制 系用多种辅料炮制药材的一种复杂的制作方法，多用于毒性中药，以降低其毒副作用。可根据各品种炮制项下的规定制作。

12. 水飞 系湿法研磨分取药材最细粉或极细粉的制作方法。

取按规定处理后的药材，加水适量，研细，再加多量的水，搅拌，倾出混悬液，下沉部分再按上法操作，如此反复数次，除去杂质，合并混悬液，静置，取沉淀物，干燥，研散。

四、其他

1. 发酵 取按规定处理后的药材，置适宜容器内，保持一定的温、湿度，使其发酵至规定程度时，取出，干燥。

2. 发芽 取净药材，用水浸泡至适宜程度，取出，置非积水容器内，上盖湿物，不时淋水，翻动，待其胚根或胚芽长至规定程度时，取出，干燥。

3. 提净 取净药材，经重结晶处理至规定程度，取出，干燥。

4. 拌 取净药材，加入规定的辅料，拌匀，直至辅料被均匀地粘附于表面时为度。

5. 制霜 除另有规定外，取净药材，研成糊状，用吸水纸包裹，压榨，间隔一日剥去纸，研散。如此反复多次，至油几尽，质地松散时，研成粗粉。

6. 碾 碾去药材表面的杂质，或将净药材碾碎至规定程度。

7. 捣 将净药材置铜冲等器具内，捣碎至规定程度。

8. 轧 将净药材置适宜器具内，轧至规定程度。

9. 露 将药材摊至室外，任其日晒夜露，至腥臭气味消失时，洗净，干燥。

附：药材炮制辅料

药材炮制辅料通常分为液体辅料和固体辅料两大类：

一、液体辅料

1. 蜂蜜 为菜花蜜、紫云英蜜、杂花蜜等。多用作炙等的辅料。生蜂蜜需经煮沸，滤过，并按要求炼制成“嫩蜜”、“中蜜”、“老蜜”后，才能炮制药材。

发酵、酸败、气异及有毒的蜂蜜，不可使用。

2. 酒 为食用黄酒。多用作炙、蒸、炖等的辅料。

发酵、酸败的酒，不可使用。

3. 醋 为食用米醋，多用作炙、蒸、淬等的辅料。

发酵、变质的醋，不可使用。

4. 油 为食用植物油。多用来炸质地坚硬的药材或毒性中药，使其质地酥脆或降低毒性等。

哈喇、酸败的油，不可使用。

5. 米泔水 为大米在水中反复搓擦、淘洗后所得的水。多用作炙等的辅料。

每米 500g，用水 2500ml。

米泔水应临用前淘取，久置发酵、气异的米泔水，不可使用。

6. 血 为鳖、猪（心脏）、黑山羊等动物的血液。多用作炙等的辅料。

血应临用前杀取,变质、气异的血,不可使用。

7. 药汁 为生姜、甘草、毛竹属数种植物的鲜秆等按规定加工而得,称“姜汁”、“甘草水”、“鲜竹沥”等。多用作炙、拌、煮等的辅料。

发酵、变质的药汁不可使用。

二、固体辅料

1. 麸皮 为小麦的果皮。

虫蛀、霉变、气异的麸皮,不可使用。

2. 蜜炙麸皮 为麸皮与炼蜜(加适量开水稀释)拌匀,搓散,过筛,干燥至不粘手为度。多用作炒等的辅料。

每麸皮 100kg,用炼蜜 30kg。

3. 沙 筛取中等粗细的河沙,洗净,干燥。多用作烫等的辅料。

久用变色,或炮制毒性中药后的沙子,不可使用。

4. 伏龙肝 为土灶中久经薪草熏烧的泥土,除去外层黑色污垢,研细。多用作炒等的辅料。

煤炉及其他燃料灶具内的泥土,不可使用。

5. 蛤粉 为蛤壳经洗净,干燥,煅制,研细的粉末。多用作烫等的辅料。

6. 豆腐 为食用豆腐,多用作煮的辅料。

酸败变质的豆腐,不可使用。

7. 米 为食用大米。多用作炒等的辅料。

虫蛀、霉变的大米,不可使用。

8. 滑石粉 为药用滑石的细粉。多用作烫的辅料。

未经水飞的滑石粉,不可使用。

9. 黑大豆 为大豆的黑色种子。多用作煮等的辅料。

霉变、虫蛀的黑大豆,不可使用。

10. 盐 为食用盐。多用作炙、蒸、烫等的辅料。

11. 蒲黄 多用作炮制阿胶珠等的辅料。

霉变、虫蛀的蒲黄,不可使用。

目 录

凡例	I
药材炮制通则	VI
品名目次	XI
正文	
根、根茎类	1
果实、种子类	110
草类	218
花类	277
叶类	301
皮类	319
茎、木类	336
菌、藻及地衣类	356
树脂类	365
动物类	372
矿物类	422
其他类	445
不常用中药	455
附录	
儿茶等 43 种进口药材质量标准	附录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方法	附录 53
毒性中药管理品种常用剂量	附录 55
毒性中药管理品种一次零售最高限量	附录 56
须先煎、后下或包煎的中药	附录 57
索引	
中文索引	索引 1
汉语拼音索引	索引 22
拉丁名索引	索引 34
拉丁学名索引	索引 47